

北京中睿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关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记账依据的说明

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2024 年度计提 $86,138.65 * 5\% = 4306.93$ 元。

北京中睿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5 年 6 月 9 日

